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临沂市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
201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

临政办发〔2013〕24 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临沂市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行动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执行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5 月 25 日

临沂市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行动计划

为贯彻实施国务院《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-2020 年）》，明确 2013 年质量工作重点和工作任务，深入推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3〕10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强化惠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监管。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重点，推进实施清洁生产促进工程，完善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及认证认可制度，严格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质量低劣项目的准入和退出管理。加强车用汽油、柴油产品质量监管。开展计量惠民专项行动和能效标识产品专项执法打假。（质监、发改、经信、节能、环保、农业、商务、工商、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、单位负责）

二、开展服务质量统计监测与测评。在旅游、金融、汽车销售和社区服务等重点民生领域启动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试点，探索建立服务质量统计监测与测评体系。推动物流服务、金融服务、生活性服务及产品售后服务等重点服务行业提升服务质量。（质监、发改、经信、商务、旅游、银监、工商等部门、单位负责）

三、加强服务“三农”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开展农机、化肥、饲料、兽药等重点农业生产资料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开展农药、兽药、饲料质量市场抽查和专项监督检查，参与实施

全国饲料质量安全、生鲜乳质量安全和养殖环节“瘦肉精”监测计划，开展兽药残留监控和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。以种子、兽药等农业投入品为重点，开展“打假护农”专项行动和市场大检查。参与“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”，推进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县（场、区）创建。（农业、渔业、畜牧、农机、食品安全、工商、质监、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、单位负责）

四、加强重点工程和重大设备质量安全监管。加强对装备制造基础设备、能源生产设备、石油化工设备、交通运输设备等质量监理，为重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提供保障。组织开展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行动，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督查。针对风景名胜区栈道、护栏、码头等基础设施和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开展监督检查。加强商业和公共场所电梯安全监管。（质监部门牵头，经信、住建、交通运输、商务、国资等部门、单位参加）

五、深入开展“品牌提升年活动”，集中培育和推介山东名品。完善工业企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，提升农产品品牌价值，积极参与建立山东知名品牌数据库和品牌价值评价工作。在我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中，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含量高、附加值高、品牌影响大的产品和服务项目为重点，探索培育一批“山东制造”和“山东服务”高端品牌，争创一批能与国际顶尖品牌相媲美的“中国制造”和“中国服务”高端品牌。创建一批中国驰名商标、山东著名商标、山东名牌产品、山东服务名牌。（质监、发改、经信、财政、农业、渔业、商务局、国资、工商、出入境检验检疫、旅游等部门、单位负责）

六、加强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和监测评估。以解决非法添加、使用非食品原料、饲喂不合格饲料、滥用农兽药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五类“违禁超限”违法行为为重点，开展风险排查整治。以酒类、化肥为重点，探索建立质量安全违法责任追溯制度和公开违法违规记录的制度。开展学校食堂食品、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安全专项整治。引导企业积极开展交通产品、有机产品、服务外包等认证。开展儿童用品、家用电器等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。加强口岸新型冠状病毒等传染病防控工作。（经信、交通运输、农业、畜牧、商务、卫生、国资、工商、质监、出入境检验检疫、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、单位负责）

七、组织开展“质检利剑行动”。严查彻办食品、儿童用品、化妆品、农资、建材、汽配制假售假等违法案件。严厉打击葡萄酒、橄榄油等产品制售和进口环节中的违法行为，加大对进口商品的通报召回工作力度。加大对质量违法大案要案、社会关注热点问题的督查督办力度。建立质量失信“黑名单”制度。（质监部门牵头，经信、农业、渔业、林业、食品安全、畜牧、商务、工商、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、单位参加）

八、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社会责任。在大中型企业推广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。督促汽车生产经营者严格履行“三包”责任，严格实施缺陷汽车召回、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报告以及重点、大型企业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制度。在消费品生产企业中探索建立产品质量状况主动报告制度。实施产品质量安全约谈制度。开展质量创新示范基地建设，树立一批质量管理先进

标杆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。开展企业质量攻关、质量创新成果分享活动。（经信、国资、工商、质监、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、单位负责）

九、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。探索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。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。推进乳制品、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白酒、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。开展虚假违法医疗、药品和保健食品广告专项整治。开展旅游行业“讲诚信、促发展”主题活动。组织旅游市场专项检查，打击旅游经营中违法违规行为。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。（发改、经信、商务、工商、质监、出入境检验检疫、旅游、食品安全、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、单位负责）

十、开展“质量月”等系列主题活动。鼓励各县区开展质量文化主题公园、质量安全周、质量夏令营等主题活动。大力宣传质量法律法规，弘扬质量先进典型，曝光质量违法案件。参与质量万里行、农资打假下乡、清新居室行动和质量专家企业行等专项活动。积极推动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建设，广泛开展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活动。在工程机械、农业机械、家用电器行业骨干企业开展可靠性提升试点。（质监部门牵头，教育、文化广播新闻出版等部门、单位参加）

十一、开展质量提升活动。积极开展争创“全省质量强县（区）示范区”活动，在各创建县区组织实施市民质量满意度测评；引导各级政府加强质量工作，建立一批将质量提升作为区域发展战略核心内容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的示范县（区）。积极参与首届中国质量奖评选。（质监、经信、出入境

检验检疫等部门、单位负责)

十二、强化质量工作考核激励。完善市、县两级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制度，规范质量统计信息公开程序。加强各级政府质量工作绩效管理，完善质量评价指标。严格落实市政府《质量强市工作目标责任书》各项内容，将质量安全与质量发展考核指标纳入地方政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。(监察、质监、出入境检验检疫、统计等部门、单位负责)